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white, bold,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澄清公告

建议修订

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换股债券之 条款及条件

兹提述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之「建议修订二零一三年到期之 3.75 厘可换股债券之条款及条件」通告，本公司发现中文版因笔误，将第二页 **修订契据**：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与债券持有人订立有条件修订契据，误载为「于二零一二年八月[*]日」。本公司谨此澄清该日期应为「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为主。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李宏先生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先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